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 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0

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合同	50

第一章磋商公告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0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科室全成本管理系统，物流二级库管理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集成（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质保期：2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乙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

16 号文规定计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8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5-5966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8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5-596660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 开标室，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人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2. 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4 分)	需求分析方案（10 分）	1、投标人提供对平台各系统建设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的得 6 分。 2、需求分析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分析方案科学、合理的、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加 4 分。 3、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析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实施性较强的加 2 分。 4、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一般、分析、科学合理性一般、切实可行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加 1 分。 没有提供需求分析方案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8 分）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 1. 总体架构设计；2. 技术路线设计 3. 系统性能设计 4.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设计方案详尽全面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没有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平台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1. 运维体系设计；2. 运维团队建设；3. 运维服务内容；4. 备份管理；5. 运维日志管理；运维服务方案详尽全面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没有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8 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平台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需包含：1. 安全现状分析；2. 安全体系设计；3. 安全服务管理；4. 密码应用服务；安全保障方案详尽全面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没有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不得分。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10 分）	1、投标人提供对平台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应用系统设计方案科学、高效、合理、实施性加 4 分 3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较科学、高效合理实施性较强加 2 分 4.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科学高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加 1 分 没有提供应用系统设计方案不得分。
	测试方案（6 分）	1、有测试计划方案的得 2 分。 2、测试方案切实可行、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先进高效、

		可实施性强加 4 分。 3. 测试方案较切实、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较先进高效、实施性较强加 2 分。 4. 测试方案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先进高效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加 1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验收计划（6 分）	1、有项目验收计划方案的得 2 分 2、验收计划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计划方案先进高效、可实施性强加 4 分。 3. 验收计划方案较切实可行、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计划方案较先进高效、可实施性较强加 2 分。 4. 验收计划方案一般，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计划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加 1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1、有培训方案的得 2 分。 2、培训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高效、可实施性强加 4 分。 3、培训方案较切实可行、方案较全面内容完整性（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高效、可实施性较强加 2 分。 4、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全面性、内容完整性（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高效、可实施性一般加 1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1、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 1 分。
		2、总体服务承诺方案（6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2 分， 2、服务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先进高效、可实施性强加 4 分。

		3、服务承诺方案较切实可行、方案全面性内容完整性、科学先进高效可实施性较强加 2 分。 4、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方案全面性内容完整性、科学先进高效可实施性一般加 1 分。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3、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得 1 分，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 分。 缺项为 0 分。
		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6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6 份)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 (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 (4) 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5) 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 (6) 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成交人。
- (7)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9)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结合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度融合现代医院管理理念与先进流程，全面整合医院各类资源，包括财务资产、物资供应、全成本核算和预算管理等。通过构建一体化的数据服务体系，为医院科学决策与管理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分析支持，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全流程的闭环式管理，最终打造出一个“高效统一、互通互联、信息共享”的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这一平台将成为医院提升管理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医院为广大民众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一、集成化业务需求

1.1 建立医院综合运营信息化管理平台

- 1.1.1 支持多组织架构管理，满足医院的多院区的组织架构，实现总院与分院控制、业务协同管理。
- 1.1.2 支持系统权限集中管理，实现医院统一套账管理模式，实现对基础数据、业务单据、分析报表的维护、查询、审核等权限。
- 1.1.3 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多种模式，针对科目、物料、供应商等基础管理实现医院统一控制和分院自行管理相结合方式。
- 1.1.4 支持系统业务流程自定义，通过自定义业务类型，并对业务类型配置相应的业务单据流程，以实现多变的医院业务类型处理。
- 1.1.5 支持预警平台设置功能，通过预警管理平台设置可以自行定义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等的预警消息。
- 1.1.6 支持自定义辅助属性管理，系统能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字段与辅助属性，例如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等。

1.2 实现集成化业务需求

1.2.1、以财务为核心的业务整合逻辑

- 1.2.1.1. 固定资产系统发生的入库、出库、维修、折旧等业务处理单据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 1.2.1.2. 物流管理系统发生的采购、入库、出库等业务处理单据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 1.2.1.3. HIS 系统发生的门诊收费、住院预交、出院结算、在院结算等业务单据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1.2.2、以预算为核心的业务整合逻辑

1.2.2.1. 预算系统中实现科室支出预算管理，并与会计核算系统自动建立借款、报销与支出环节的凭证生成功能；

1.2.2.2. 预算系统可依据成本核算系统的实际发生数自动核销预算；

二、全面预算管理要求

预算管理系统应包括：财务预算、资金预算和收入预算等。

2.1 支持医院编制财务预算、资金预算、收入预算等要求，各项预算的有机组合构成医院总预算。

2.2 预算基础资料需要包括维护预算业务期间、预算项目、预算要素、预算类型、勾稽关系、预算项目批量修改组织。

2.3 预算项目可以依据医院管理与分析的需要自定义，并且支持预算项目分组。

2.4 系统提供用户自定义预算要素的功能，如金额、数量、比率、文本等。

2.5 预算模板提供对预算表的格式制定的功能，预算编制时通过引用预算方案中预算模板创建生成预算表。

2.6 预算模板支持新增、查看、修改、删除、刷新、复制、勾稽关系关联、勾稽关系更新、启用、禁用等功能。

2.7 预算方案可下挂多个预算模板，同一段时间内只有一个预算方案可以执行，并参与预算控制。

2.8 预算处理功能应支持预算编制、预算分解、预算审批、预算调整、实际数据、预算汇编及预算调整单。

2.9 预算编制支持多种编制方式，包括由上至下与由下至上以及上下同时进行的编制模式。

2.10 系统支持在预算系统中手工录入实际数据，或从EXCEL 表中导入实际数据到预算系统，也可以通过定义取数公式直接从业务系统中获取实际数。

2.11 预算分析需包括预算表查询、预算差异报告、预算项目查询、执行跟踪、预算表列分析、预算数据分析功能。

2.12 成本预算编制：全方位对医院所有科室进行多方案自定义按年分月进行归口管理。支持弹性预算、零基预算、定基预算等预算方法、支持科室收支结余预算。

三、全成本管理系统需求

3.1 成本构成

基础设置：可以维护科室成本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科室分类、科室属性、业务范畴、标准科室、核算科室、收入类别、收入项目、成本项目、数据对照表等。

核算科室：支持自定义需要核算成本的对象科室。支持与标准科室一致或一个标准科室可以对应多个核算科室；

业务范畴：可对业务范畴划分，可设置医疗和非医疗两个范畴。

收入类别：按医院的收入来源进行种类分类，可自行新增新的收入类别，如：财政项目补贴收入，科教项目补贴收入等；

收入项目：可以对收入类别进一步细分；如：检查收入-医疗、护理收入-医疗、中草药收入-药品、中成药收入-药品等；

收费类别：可对收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如：化验费、检查费等；

收费项目：对收费类别进一步细分，可以具体到每一项收费指标如：全血粘度-化验费、白细胞分类、血小板计数-化验费等；

成本属性：可以按成本行为进行划分。如：固定成本、变动成本。

成本类型：可以对医疗、药品、非医疗三种类型进行划分；该类型可以进行成本统计和分析。

成本分类：具备设备成本 11 种分类功能。该分类可以进行成本统计和分析。

成本项目：可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到系统中。

数据对照表：具备外部（如HIS 等外部系统）数据引入到 HRP 时，可以对基础资料的对照关系进行设置的功能。比如：科室。

科目与成本项目对照关系：可以把 HRP 中的会计科目，与 HRP 中的成本项目之间，进行对照关系设置。该对照关系完成后，可以把会计科目中存在的成本数据同步到科室成本中。

分摊规则：可定义成本分摊的规则，需要内置 6 种分摊规则：收支配比、收入比例、工作量、服务量、人员、面积。可新增、维护分摊规则。

业务数据：具有维护科室成本模块相关的业务数据的功能，包括收入数据类别汇总、成本明细数据、医技业务量、门诊业务量、住院业务量、内部服务数据等，业务数据是成本分摊计算的数据来源。

3.2 方案配置

方案定义：可以设置成本分摊方案。

分摊顺序：可以定义成本分摊顺序，支持按照核算科室和科室分类设定源数据类型。

分摊配置：支持设置某分摊方案中各核算科室的分摊规则和目标科室。

分摊规则参数值维护：支持按期间设置分摊规则参数值。

3.3 成本计算

成本计算：结合业务数据和分摊配置，对成本数据进行分摊计算，支持向导式的核算操作过程。

分摊汇总表：支持查看成本分摊计算结果，包括各核算科室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及其分摊比例。

核算状态：保存已完成成本分摊计算的方案和期间数据，可选择某方案进行结账和反结账操作，已结账的期间不能再执行分摊计算操作。

3.4 成本分析

在完成成本分摊计算后，可进行成本收入结余分析、成本分类分析、构成分析、比较分析、排名分析和本量利分析，系统需提供六大类成本分析报表。

业务数据：具有维护科室成本模块相关的业务数据的功能，包括收入数据类别汇总、成本 明细数据、医技业务量、门诊业务量、住院业务量、内部服务数据等，业务数据是成本分摊计算的数据来源。

分析维度	分析报表类别
科室成本总体分析	1.医院结余分析表
	2.各科室医疗成本三级分摊表
临床服务科室收益分析	3.临床服务科室收益分析表
	4.临床分摊医技医辅科室成本损益表
	5.临床科室收入明细及损益表
医技科室收益分析	6.医技科室收益分析表
	7.医技分摊后勤和医辅成本损益表
科室成本构成分析	8.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
	9.临床服务科室全成本表（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
	10.临床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
	11.各科室直接成本项目分析表
	12.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项目分析表
	13.医院各科室其他费用明细表
	14.临床科室工作量及次均费用表
	15.各科室直接成本比较分析表
	16.各科室直接成本项目比较分析表
	17.临床科室全成本比较分析表
	18.临床科室全成本项目比较分析表
科室成本本量利分析	19.临床科室本量利分析表
	20.医技科室本量利分析表

四、物流管理系统需求

4.1、支持对医院高值耗材、卫生材料、试剂、其他材料、代销材料等各类材料的管理。

4.2、物资管理支持从计划、采购到入库、出库、移库、借库、盘点、二级库、科室库、配送商的管理。采购计划根据需求自动生成采购订单。

4.3、支持医用耗材、供应商、生产厂商的证件管理和预警提醒，并在采购计划、采购订单、采购入库、采购结算等环节提供实时的资质校验，进行证件过期控制。

4.4、支持物资的有效期、生产批号、采购批次、厂商、供应商、条形码等多种信息的管理。

4.5、支持条形码、移动条码枪、PDA、短信平台、邮件系统、无线射频卡。

4.6、支持采购到货管理，从供应商送货、采购到货、收货等管理，并预留质检环节，对质检情况进行记录，能够在采购送货、收货环节制作院内个体条形码。

4.7、支持权限分级管理，实现用户的使用权限与管理权限分离，组织权限与功能权限分离并能够联合使用，能够支持自定义数据权限、字段权限。

4.8、业务模块须与核算模块实时集成，伴随业务动作发生实时归集成本，通过多级成本管理体系实现院内物资领域多级成本核算；

4.9、所有的报表都可以进行单项检索、多项检索等多维度的界面选择，对报表内容支持筛选、小计、总计、排序等分析功能，并可根据医院需求导出 Excel 等多种格式；

4.10、支持采购订单管理，实现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跟踪订单执行情况，实现采购业务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统计。

4.11、支持物资采购报价功能，实现同一物资不同供应商的比价功能。

4.12、支持多种出入库业务，实现采购入库、代销入库、其他出入库等。

4.13、支持各种特殊出入库业务，实现虚拟入库、仓库调拨、盘点、组装拆卸、限额领料、保质期预警、安全库存预警、货位管理。

4.14、支持多种条形码管理流程,解析物料自带条码；院内自定义个体条码生成及打印；单据条码生成及查询；实现基于条码的高值耗材跟踪。

4.15、支持植入类耗材的全程跟踪，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需对植入类耗材进行全业务流程的记录跟踪管理，包括耗材的进销存记录、序列号、病例、病种、人员信息等内容。

4.16、支持与 HIS 接口实现业务对接，材料收费项目自动核销物流系统库存；医疗或检查项目与不可收费材料消耗比对分析。

4.17、所有的报表都可以进行单项检索、多项检索等多维度的界面选择，对报表内容支持筛选、

小计、总计、排序等分析功能，并可根据医院需求导出 Excel 等多种格式。

4.18、采购统计分析：提供按照供应商、物资类别等对采购物资进行统计。同时可以对物资的采购价格趋势进行分析以及对价格变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4.19、账务管理：可按照仓库、物资类别和业务类型对物资明细的收发存汇总表。同时可以支持保质期预警、安全库存预警、超高限预警、短缺货预警、证件效期预警、呆滞积压物资分析、库龄分析、ABC 成本分析、费用差异分析全院价量因素分析、物资储备分析等，分析方法和分析统计内容，产出各类账表，满足会计记账和成本核算的要求。

4.20、需要提供供应商平台，供应商通过平台自主备货，科室通过 HIS 上账后提交结算单据，由院内业务人员审核，审核后自动在 HRP 系统中自动执行入库，出库的动作。

4.20.1、供应商可以通过平台管理自己在医院设立的仓库情况；

4.20.2、供应商可以通过平台查看具体贯标耗材信息；

4.20.3、供应商的耗材信息可以自动同步到 HIS 系统中；

4.20.4、供应商可以自主备货耗材，医院临床科室可以通过平台的备货信息直接上账；

4.20.5、上账的信息可以自动出入库，不需要库管手动出入库。

五、科室平台系统

科室平台是医院物料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入口，是连接各科室与整个物料管理体系的关键环节。

5.1 科室可以通过平台提报科室物资的月度需求计划和临时需求计划；

5.2 科室可以通过平台提报卫生材料的月度需求计划和临时需求计划；

5.3 科室平台为职能科室提供阅读汇总计划；

5.4 通过科室平台查看自己二级库的详细情况；

5.5 通过科室平台查看自己科室消耗明细；

5.6 通过平台提供系统其他事项入口。

六、与异构系统集成

6.1 基础资料对接（科室、收费项目等）：

实现 HRP 系统与 HIS 之间科室信息、医生信息、收费项目等基础资料的实时同步。确保所有相关信息在两个系统中保持一致，减少数据冗余和错误，提高管理效率。

6.2 门诊、住院收入对接：

将门诊部的诊疗费用、药品费等收入信息无缝连接到 HRP 系统。这有助于自动化处理收费流程，确保每次医疗服务后的费用准确记录，并直接反映在医院的财务报表上，提升财务管理的精确度和透明度。

6.3 收费耗材对接：

连接医疗活动中使用的耗材信息及其费用至 HRP 系统。通过精确记录每项医疗活动中的耗材使用情况，优化库存管理和供应链，确保物资供应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6.4 绩效管理系统数据共享：

提供科室发薪数据和科室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为医院当前的绩效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共享，为医院绩效评估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6.5 工作量对接：

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从 HIS（医院信息系统）高效获取医院门诊与住院的工作量数据。这些数据涵盖门诊就诊人次、科室分布、住院天数、出入院人数等多维度信息。将其深度应用于医院运营分析，能精准洞察患者流量趋势、科室负荷状况，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流程，为医院精细化管理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6.6 供应商平台集成：

供应商协同系统和 HIS 系统集成，实现临床科室扫码上账，减少人工操作失误，提升工作效率与财务数据准确性。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与交互，确保供应商供货信息与医院使用情况无缝对接。

附件：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功能模块

序号	系统	说明
1	物流管理系统	包含对医院的一般卫生材料、低值耗材、高值耗材、消毒包、后勤物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统一管理，实现从科室计划申请，生成采购计划、物资验收、下发到申请科室； 医院贯标耗材管理、二级库管理、耗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以及双十等报表； 同医院目前的预算系统、财务系统的数据兼容。
2	预算管理系统	对医院所有费用支持、资金和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行事前编辑、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并与财务核算系统和物流管理系统无缝集成。
3	科室平台	为临床科室提供统一的入口路径，包含预算编制、后勤物资申请、卫生材料申请、消毒包申请、费用报销、二级库查询盘点等功能。
4	医院全成本系统	依照四类三级分摊对医院科室进行核算，实现医院全成本核算； 包含医院的成本构成：成本项目、科室分类、非直接成本项目；成本计算：成本分摊比例对接生成、成本计算；成本报表：包含临床、医技、医辅、管理的直接成本分析报表、临床全成本报表和量本利分析报表等。
5	异构系统对接接口	1、收费耗材与 HIS 系统对接，实现收费耗材临床 HIS 扫码上账，HRP 系统自动检库； 2、薪酬系统对接：实现院方当前薪酬系统直接对接到 HRP 薪酬单据，自动生成薪酬凭证； 3、与 HIS 门诊、住院收入系统对接（包含收款、结算业务）或与集成平台对接实现该功能； 4、与 HIS 药品账务做系统对接（包含验收入库、消耗以及移库业务）或与集成平台对接实现该功能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姓名、职务)。

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元(大写:)。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 (如有)。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或适当调整格式。5. 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若有), 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6. 有规格型号一定要填写规格型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注：1、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成功案例，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2. 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2. 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 50%，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10%，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再支付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开通线路条数及时间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优化扩容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